

###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摩根根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根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jm.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北京大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大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凯石澜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破晓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在本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421122)咨询。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基于视觉识别的工业机器人末端执行器	ZL2020712467.7	2020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4日	杭州凯尔达电机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与“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之“数字孪生焊接技术”的体现和延伸。“发明专利”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专利权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海股份”1169,302,912股股份至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持有,源真持有该股份自取得之日起由源真行使,源真持有该股份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源真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耀坤持有)》(补充)后。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88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08,8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三年。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中,债券持有人梁伟林增持可转债事项,经公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通过自主发行并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计持有可转债共845,570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90.450%。(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增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增持可转债的公告,截止2023年7月19日,林阳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汉丛林阳投资增持可转债(有限合伙)持有华体转债共635,080张,约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30.4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华体转债210,490张,较上次公告比例增加10.08%,具体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张)	增持后持有数量(张)	增持后持有比例(%)
2023年7月19日	210,490	635,080	30.42%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11票,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160712

剂型:片剂

适应症:抑郁症

规格:0.1g/片

通用名:盐酸托吡酯片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1435、国药准字H202301436、国药准字H202301437

审评结论:同意开展用于抑郁症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临床试验情况

K1607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氨基丁酸A型受体(GABA<sub>A</sub>)受体正向变构调节剂,属于乙类创新药,剂型为口服固体剂型。前期已完成的研发数据证明K160712安全有效,具有良好的抗抑郁作用,有望克服目前一线抗抑郁药副作用长期缺点,预期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2022年4月12日,宁波源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与杭州光耀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坤”)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专利权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海股份”1169,302,912股股份至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持有,源真持有该股份自取得之日起由源真行使,源真持有该股份自2022年7月13日起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源真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耀坤持有)》(补充)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9日9:15至2023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5:00前在浙江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汪文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68,945,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2,677,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26,268,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56,288,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5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2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26,268,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35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01,609,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2%;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8,932,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64%;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01,609,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2%;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8,932,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64%;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01,609,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2%;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8,932,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64%;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沈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506,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2%;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8,919,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979%;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2选举杨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609,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2%;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8,932,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64%;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3选举张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609,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992%;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8,932,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64%;反对17,335,6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4选举毛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601,776,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261%;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9,099,2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0132%;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是否当选是:

4.05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1选举张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张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2选举徐建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3选举钱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4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5选举徐建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选举徐建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6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7选举张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7选举张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8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8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09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0选举张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选举张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1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2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2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3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3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4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4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5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5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6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6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7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8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8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19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9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20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21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729%;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5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97,303,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68%;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868%;弃权41,796,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79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64%。

是否当选是:

5.22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2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59,980,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4733%;反对17,168,885股,占出席会议